

#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

股東會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代之，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：選舉開票時，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監票員，計票員各若干人。
- 第五條：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，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明記其選舉權數。
- 第六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認證號碼，本國自然人為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外國自然人以護照正本為其身分認證文件，該身分認證文件之號碼為選票之身分認證號碼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。
  2.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。
  3. 除被選舉人之姓(戶)名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 4. 字跡模糊不清，無法辨認者。
  5. 所填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認證號碼經核對與正本不符者。
  6.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(戶)名與其他股東姓(戶)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可資識別者。
- 第八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其結果由主席宣佈之。
- 第九條：刪除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